



主讲老师：小丰

税务师 税法（一） 课程精讲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本章考情分析】本章主要介绍了税法的框架，考试题型均为单选题、多选题，均为文字型题目，近三年考试分值在4分左右。

高频考点：税收立法。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本章架构】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第四节 税法的运行

第五节 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本章变化】

更新：第五节 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六）21世纪20年代：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相关内容

新增：

- （1）新增“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
- （2）新增“增值税法和关税法”已经立法。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调整：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 新法优于旧法和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的含义表述

(3) 国务院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制定的税收暂行条例，其解释权归国务院所有

(4)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受托代征人的概念。

(5) “地方政权机关”调整为“地方权力机关”

(6) 税务规章调整为“税务部门规章”。

(7) 税务规范性文件特征。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第一节 税法概述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1：税法的概念与特点

知识点2：税法原则

知识点3：税法的效率与解释

知识点4：税法的作用

知识点5：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知识点1：税法的概念与特点

一、税法的概念

1. 税收的概念

主体	国家
依据	政治权力（非财产权利）
基本目的	满足政府为实现国家职能的支出需要
分配的客体	社会剩余产品
特征	具有强制性、无偿性（核心）、固定性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



第一节 税法概述

范围	广义	包括各级有权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是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诉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
	狭义	专指某一部法
立法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地方立法机关
		获得授权的行政机关
调整对象		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二）税法的特点

1. 从立法过程看——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属于习惯法。

【解析】税法是由国家制定的，而不是由习惯作法或司法判例而认可的。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 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而不属于授权性法规。

【解析1】税法直接规定人们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的法规，具有强制性，强制性力度仅次于刑法。

【解析2】从税法的角度看，纳税人以尽义务为主，并不是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主要是纳税人的程序性权利）。（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是从属性的）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 从内容看——税法属于综合法，而不属于单一法。

【提示】税法是由实体法、程序法、争讼法等构成的综合法律体系，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例题·单选题】（2022年）根据税法的内容，税法具有（ ）。

- A. 综合性
- B. 单一性
- C. 程序性
- D. 实体性

答案：A

解析：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从法律性质来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从内容来看，税法具有综合性。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知识点2：税法原则

4项基本原则 (公法合实)	税收法律主义
	税收公平主义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实质课税原则
6项适用原则 (4优1从1溯)	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基本原则（4个）：“公法合实”

（一）税收法律主义；（税收法定性原则）

1. 含义：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征纳主体的权利义务只以法律规定为依据，没有法律依据，任何主体不得征税或减免税收。

2. 功能：保持税法的稳定性与可预测性。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 具体原则：

（1）课税要素法定

课税要素必须由法律直接规定。

（2）课税要素明确

规定必须尽量地明确而不出现歧义、矛盾，在基本内容上不出漏洞。

（3）依法稽征

税务机关依法定要素、法定程序征税。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二）税收公平主义；（平等性原则）

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三）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公众信任原则）

1. 含义：征纳双方关系从主流上看是相互信赖，相互合作的，而不是对抗的。

2. 表现：

纳税人角度	纳税人应按照税务机关的决定及时缴纳税款
税务机关角度	没有充足的依据，税务机关不能对纳税人是否依法纳税有所怀疑

3. 限制：税务机关的合作信赖表示应是正式的，纳税人不能根据税务人员个人私下作出的表示，而认为是税务机关的决定，要求引用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少缴税。



第一节 税法概述

（四）实质课税原则

1. 含义：依纳税人**真实负担能力**决定其税负，不能仅考核其表面是否符合课税要件。

2. 目的：防止纳税人避税与偷税，增强税法适用的公正性。

【例如】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在关联交易中借转让定价而减少计税所得，税务机关有权重新估定计税价格，而不是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例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体现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原则的是（ ）。

- A. 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
- B. 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
- C. 没有充足证据税务机关不能对纳税人是否依法纳税有所怀疑
- D. 应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适用税率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答案：C

解析：税收合作信赖主义，也称公众信任原则。一方面，纳税人应按照税务机关的决定及时缴纳税款；另一方面，没有充足的依据，税务机关不能对纳税人是否依法纳税有所怀疑，纳税人有权利要求税务机关予以信任，纳税人也应信赖税务机关的决定是公正和准确的。